

响的 1974 年 8 月 2 日第 1908 (LVII) 号和 1974 年 12 月 5 日第 1913 (LVII) 号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加强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作用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支助发展中国家活动的 1988 年 7 月 27 日 1988/58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跨国公司及国际经济关系有关的最新发展的报告⁴²以及关于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的报告，⁴³

意识到世界经济主要角色的经济结构失调对投资流动、包括对流入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流动产生影响，

注意到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日益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造成发展中国家吸引能帮助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的限制日益增大，

1. 请秘书长向跨国公司委员会在 1990 年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这些趋势并就增加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的业务以推动其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问题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2. 还请秘书长在该报告内评价发达国家间进行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对跨国公司的未来业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业务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影响。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3. 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跨国公司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可以发挥的作用，并关切跨国公司大都忽略了这些国家，

强调须有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由跨国公司东道国政府采取的适当政策和措施，也必须有国际行动，

⁴²E/C. 10/1989/2。

⁴³E/C. 10/1989/6。

其中包括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行动，以求加强跨国公司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贡献，

铭记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中心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的报告，⁴⁴

1. 强调极其需要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在如秘书长报告⁴⁵中所摘要指出的跨国公司进行外国直接投资的各个领域向其提供援助，以求加强其应付跨国公司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拟订创新的和面向行动的办法，以期大大地提高跨国公司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贡献；

2. 请秘书长就关于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东道国立法进行研究；

3. 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官方发展援助数额、国际收支补助、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援助对于外国向这些国家直接投资的流动情况而言的影响；

4. 要求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积极参加订于 1990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4.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报告⁴⁶和关于与跨国公司有关的国际安排和协定的报告，⁴⁷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继续是联合国谈判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主管权责机构，

重申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必须尽快最后定稿，

⁴⁴E/C. 10/1989/4。

⁴⁵E/C. 10/1989/5。

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这个主题表示的意见,⁴⁶

要求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协调，加紧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进行协商，以期可能时在 1990 年底以前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范围内恢复关于守则的谈判。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5. 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到 2000 年和以后的环境前景的第 42/186 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报告的第 42/187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43/196 号决议，

意识到大型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往往聚集着不可多得的保养环境的技术能力，并在对环境具有影响的部门从事活动，因此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在分析跨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保养活动和战略方面能够起到作用，

对历来通过跨国公司的业务把破坏生态平衡、使用对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技术的污染严重的工艺过程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表示忧虑，

对有毒和其他有害废料和产品非法运往和倾弃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一事表示忧虑，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通过的关于管制危险废料的越界运送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⁴⁷

强调所有跨国公司均需进一步发展不致造成严重污染或有害环境的技术，并在它们营业的地方予以应用，

⁴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10 号》(E/1989/28/Rev. 1)，第四章。

⁴⁷ 见 UNEP/IG. 80/3。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方面的协调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环境问题的报告；⁴⁸

2. 请秘书长同这一领域的杰出专家、跨国公司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对给环境保养带来不利影响的主要活动部门以及这类活动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分布情况的决定因素从事一项分析研究；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规模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在这个领域的特殊责任，继续制订各种方式方法来加强这些企业参与环境保养和保护努力，包括特别是制订一套准则和业务原则的努力；

4. 请秘书长收集关于对环境有害技术和是否有其替代技术的现有资料来源的数据，以及就如何增加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有效转让这类替代技术提出建议；

5. 请秘书长查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其他国家针对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活动而言保护环境的经验中获益的方法；

6.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审查在保养环境的通盘活动范围内、特别是在加强跨国公司作用的活动范围内建立由跨国公司自愿捐款筹资专门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保护环境努力的基金的可行性；

7. 请秘书长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6.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为执行《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6 月 1 日关于《1986-1990 年联

⁴⁸E/C. 10/1989/12。